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5月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：114-25

為母則強擔當家庭經濟支柱 桃園分署母親節前關懷義務人

桃園市桃園區一名陳姓民眾(女、39歲)，因積欠使用牌照稅及燃料費等約新台幣 14,000 元未繳納，案件經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。桃園分署於執行過程中得知，陳姓民眾雖有工作，但收入並不豐厚，除與丈夫育有一子外，尚需扶養精神障礙無謀生能力之二哥，及已經年邁之雙親二人，每月薪資均已入不敷出而生活艱難。

桃園分署特於母親節前，在本月 9 日至陳姓民眾住處關懷訪視，當場除與義務人談話外，義務人之父母親、二哥也與義務人同住在家。義務人之母親向執行人員流淚表示，其兒子(義務人之哥哥)因患有精神障礙，需定期回診。多年以來，家中為了治療兒子的病情，求神問卜，散盡家財，訪遍名醫卻仍不見成效，作為母親的深切心痛難以言喻。她擔憂家中的經濟靠義務人勉強支撐外，也害怕兒子將來無人照料。

義務人則表示，自己擔任助理工作，每月薪資不過 2 萬餘元，每天除了必須負擔家中開支，以及盡其所能扶養陪伴小孩，努力給小孩一個健全的成長環境外，因為父母年邁，且身患高血壓、糖尿病及肺部類肉瘤等疾病，還時常必須接送雙親前往醫院回診。本案遭課徵使用牌照稅及燃料費之車輛，對她們家

而言，卻是載送父母親至醫院回診所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，如果自己有能力和繳納稅費，真的不願意拖欠。加上義務人又必須隨時抽空照顧哥哥，精神及經濟壓力實在沉重。如今只期盼小孩用功讀書，平安長大，才讓她從這種漫長而無止境的辛苦中，能感到一絲的欣慰。

聽聞其處境後，桃園分署秉持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的精神，由愛心社同仁於致贈慰問金予陳女，對兩位堅韌的母親表達實質的關懷與鼓勵。

桃園分署並祝福天下的母親們，母親節快樂。



▲桃園分署關懷義務人